

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7 亿元
发行金额:	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2 亿元）
发行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担保人: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AA
债项信用评级:	AA+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明及承诺

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是否纳入地方政府债务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目录

声明及承诺	I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风险提示与说明	3
一、风险因素	3
二、风险对策	7
第三节 发行条款	12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12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36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36
四、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37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38
六、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39
第五节 企业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四、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	49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54
六、发行人独立情况	5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67
第六节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71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7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75
第七节 企业信用状况	83
一、发行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83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83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84
四、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85
五、其他融资情况	85
第八节 担保情况	87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87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87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88
四、担保人担保责任余额	88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89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89

七、其他事项	90
第九节 税项	92
一、增值税	92
二、所得税	92
三、印花税	92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9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96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9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98
第十二节 债权代理人	108
一、债权代理的相关事项	108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09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14
一、发行人	114
二、承销团	114
三、发行人律师	115
四、审计机构	115
五、信用评级机构	115
六、担保人	115
七、债券托管机构	117
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	117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118
一、备查文件清单	118
二、查询地址	118

第一节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亿元）的“2023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2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2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2022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及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款项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省担保/担保人	指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桃源县交通局	指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节 风险提示与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变动周期，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相对下降。

2、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3、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涉及面广。募投项目已取得有关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部分人员经验不足等原因，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874.12万元、-54,897.05万元和-43,036.41万元。发行人所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开发，资金投入较大，同时部分项目建设仍在进行中，尚未完工实现收入，所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相比现金流入增加较多。

（2）资产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计1,033,113.7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62.82%，发行人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作为桃源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一旦发行人出现资金短缺问题将较难通过出售资产而获得快捷有效的资金支持，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3）偿债风险

2019-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09、3.78和3.46，速动比率分别为1.77、1.90和1.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67%、13.46%和18.63%，呈小幅上升趋势。偿债指标的波动表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4）净利润对政府补助收入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4,433.21万元、57,001.09万元和69,010.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927.56万元、10,757.73万元和19,110.35万元。2019-2021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5,200.00万元、18,000.00万元和21,591.89万元。发行人作为桃源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报告期内受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5）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存在回收风险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326.99万元、65,264.65万元和117,815.9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3%、4.28%和7.16%。2019-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2,629.16万元、162,209.81万元和165,368.0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5%、10.64%和10.06%。发行人应收款项若不能及时回收，将占用发行人的大量资金，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正常经营活动

造成一定的风险。

(6) 银行授信余额较低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取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为10.2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9.43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0.82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余额较低，若未来发行人无法取得新增授信额度，发行人的间接融资能力将会下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7) 负债金额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78,447.93万元、205,212.61万元和306,456.62万元，发行人债务规模呈逐渐上升趋势。2021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101,244.01万元，增幅为49.34%，主要系发行21桃鑫达债01所致。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开发，公司未来债务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发行人债务规模扩张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需要，但规模扩张过快会使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本息偿还压力。

(8) 开发成本长期挂账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294,359.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7.90%，其中开发成本122,482.96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中的工程项目均为依法承接，并均与委托方签订了相关合同协议。其中，沅水绿色走廊项目属于发行人自建项目，属于市场化经营性项目，其余项目均与桃源县交通运输局签署了委托代建协议，属于依法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对于仍然记入开发成本中的项目及对应金额主要系暂未进行确认及结转。该部分项目完工时间均在近三年内，根据发行人与桃源县交通局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书，实际总投资额和代建管理服务费由桃源县交通局在相关资产移交之后6年内将代建款支付给发行人，开发成本中的代建项目对应金额将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结转、回款。如委托方桃源县交通局不能如期实现款项支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发行人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 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大，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此外，随着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也会进一步增加。

3、管理风险

(1) 子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4家全资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如不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将不利于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发展，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对子公司关联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关联担保余额为4,898.00万元，对子公司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关联担保2,700.00万元，如被担保企业出现违约等信用风险，将对发行人带来代偿风险，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4、政策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但该项业务较易受到宏观调控、土地及拆迁政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影响，可能引起经营的较大波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 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甚至出现衰退，发行人可能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三)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1、工程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涉及面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部分人员经验不足等原因，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

2、环境与意外伤害风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的改变，引发环境风险；另外，还会因为意外事故的发生带来意外事故风险，主要包括人为意外事故风险和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风险。人为意外事故风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慎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如停水、停电、停气，人员意外伤害等等；除此之外还有风灾、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也会给项目造成严重的影响，带来潜在风险。

3、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地存在与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功能定位类似的项目，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自持物业租赁收入、厂房出售收入、车位经营收入、广告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本项目的收益情况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式及当地产业招商引资情况息息相关，发行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市场情况对项目收益进行了测算，项目收益良好。若项目建成后当地经济或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可能造成出租率和租金价格产生波动，导致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注册，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

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是桃源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随着桃源县城市建设的推进,未来发行人有着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发行人通过设立偿债账户,进一步降低了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同时,为了防止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出现流动性危机,本期债券特加设第三方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款,其中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增加了保障。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对策

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工程建设单位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建设。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

(二)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应对对策

(1) 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作为桃源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随着桃源县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并随着未来发行人施工项目完成,项目所实现收入的逐步到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将进一步有所改善。

(2) 资产流动性风险对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发行人持续加强对项目投资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工期,创造效益,避免出现资金短缺问题。并且,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金融机构均具有较好的信誉,外部融资能力较强,可以降低资产流动性不足带来的风险。

(3) 偿债风险对策

总体来看,虽然偿债指标有所波动,但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率

仍然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风险较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也处于适宜水平，财务风险较低，整体债务水平可控，发行人经营的稳健性、盈利的持续增长性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4）净利润对政府补助收入依赖较大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作为桃源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极大地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范围扩展以及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结算，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努力开拓盈利性较好的各类经营业务，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从而减少了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5）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存在回收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应收款项债务人主要为桃源县交通局、桃源县常张高速河湫互通至桃源火车站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各对手方资质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了应收款项回收力度，降低款项收回风险。

（6）银行授信余额较低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间接融资能力持续增强，自有资金持续增长，加强了偿债保障能力。

（7）负债规模持续增加的风险对策

在公司负债规模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也持续扩大，抵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增强。2019-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67%、13.46%和18.63%，仍处于适宜水平。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将根据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融资规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各项债务的按时偿付。

（8）开发成本长期挂账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持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加大项目的开发速度，做好科学合理的建设规划，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发行人加快前期实施项目完工后的竣工验收、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开发成本长期挂账的风险。

2、经营风险应对对策

（1）发行人经营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项目经理责任制和业务流程管理，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2）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对策

桃源县人民政府及各大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近年来，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其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3、管理风险应对对策

（1）子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子公司出现亏损主要系营业收入较少所致，发行人将会调整经营策略、整合企业资源，与公司其他业务形成良性互动，同时优化内部管理，降低期间费用，以此降低子公司亏损带来的经营风险。

（2）对子公司关联担保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关联担保对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记录，无严重不良资信记录，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违约风险相对可控。

4、政策风险应对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可能出现的产业政策风险，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益。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产业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三）与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对策

1、工程建设风险对策

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工

程建设单位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建设。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在项目实现收益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使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

2、环境与意外伤害风险对策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施工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把好环境关。同时对停电、停水等可能事故采取预防措施，加强对洪涝、地震等灾害的防范；严格加强消防教育，按照规范搞好消防建设。

3、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作为桃源县基础设施建设重要主体的优势，集中优势资源，加强配合当地招商引资，积极将募投项目打造为区域内具备竞争优势的标准化厂房，及时了解国家、湖南省以及常德市、桃源县有关部门颁布的新的法规、规定，尽量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对策

发行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密切关注租金价格的市场情况，做好了募投项目销售计划及出租安排，保证项目收益；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以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接受债权代理人的监管，及时将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告知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可有效加强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使用监管。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书》（发改企业债券[2022]210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股东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3 桃鑫达债。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7.0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2 亿元）。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5.0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2.00 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7.0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 5.00 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00 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7.0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

基础发行额 5.00 亿元进行配售。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申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发行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5 日止。

付息日：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本息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

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承销方式：由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承销商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7.00亿元，全部用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7.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00亿元，全部用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03,434.40	70,000.00	67.68	100.00
未行使弹性配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03,434.40	50,000.00	48.34%	100.00

一、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一) 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建设主体为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批复

该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1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桃高区发改投〔2022〕6号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03.03
2	关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桃自然预审字〔2022〕39号	桃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2.05.19
3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环建〔3〕〔2022〕A2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5.30

（三）项目所在区域情况简介

1、桃源高新区基本情况

桃源高新区位于桃源县东部，是 2012 年 11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湖南省政府核准面积 8.9 平方公里，由创元工业园、漳江创业园和澩市工业园等 3 个园区组成。园区先后成功挂牌省铝循环再生产业园、常德市电子信息桃源产业园，2018 年成功升格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快了园区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未来，桃源高新区将按照“产业新城、城市新区”的战略定位，大力发展高新产业，引进和培育高新企业、高端人才，着力打造湘西北富有特色的产业新城，把园区建设成为全省一流高新科技园区、沅水流域产城融合示范区，为争创国家级高新园区努力奋斗。近年来，园区各项经济指标稳居全市前三。桃源高新区先后获得“湖南省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园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连续 7 年获评“省级先进园区”等荣誉称号。

2、园区产业现状

根据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核两极产业发展布局，漳江片区是重要的“一核”；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产业、体育运动用品产业、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1）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产业

主要布局于漳江片区北部与东部。依托迪文科技、宝特瑞能、高能达电子等高新企业进行产业链延伸。

以东区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为载体，力争引进 LCD、OLED 等触摸屏上游企

业，引进 ITO 玻璃、触控 IC 生产企业；力争引进导航终端生产企业，向触摸屏下游延伸产业链。完善迪文科技发展配套，扶持迪文科技进一步做大做强，壮大触摸屏龙头企业规模；以宝特瑞能、高能达电子等企业为骨干，积极顺应以锂电池为动力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趋势，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加快锂电产业集群建设，培育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锂电产业基地。促进新能源产品技术创新，积极探索锂电池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便携式电子设备、电动汽车、空间技术、国防工业等多方面的应用。

实施“补链”工程，引进玻璃布、铜箔、覆铜板等 PCB 板上游生产企业，支持汇德电子加快发展智能可穿戴设备，发展 PCB 板下游产业，壮大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力争引进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及镍电池、蓄能电池等新能源领域上下游企，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漳江智能电子及新能源产业园发展，打造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专业园区，夯实发展载体。

（2）机械制造产业

主要布局于漳江片区中部。依托三特机械，以智能驱动设备履带为核心，重点打造和发展工程机械产业，力争引进整机制造企业，努力打造中国履带配套基地研发基地。依托天力机械，重点发展工程桥轮毂总成、内燃机汽缸盖、飞轮、消声器、滤芯器、主轴端盖、汽车轮毂、制动鼓、农用机械、炉具等，延伸机械制造的产业链，发展工业生态链，实现机械制造业的循环发展，构建以“智能制造”为先导的现代制造业体系。

（3）体育运动用品产业

主要布局于漳江片区南部与西部。依托龙行天下运动用品、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欣昊体育用品、嘉泰鞋业等企业，建设集加工生产、鞋材配套、物流储运、服务配套等于一体的体育运动用品产业园。以“强链、补链、延链”为抓手，通过“定点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力争引进安踏、锐步、匹克、特步、361 度等知名运动鞋企，吸纳和集聚鞋面、鞋底、模具等生产加工企业，重点引进体育用品生产线、鞋盒包装生产线、游泳目镜、光学用品生产线等相关体育运动用品配套企业集中发展。积极引进与鞋业高端相关的研发设计、产品检测、品牌展示、信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配套服务企业。建设运动用品展示中心和交易中心等平台载体。

（4）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主要布局于漳江片区西北部。依托辣妹子食品、桃花鸭食品、津山口福食品等龙头企业，立足现有基础，充分发挥区域富硒农产品和园区食品加工产业方面的优势，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支撑、以区域合作为纽带，以休闲食品为重点领域，做强富硒农产品深加工业、壮大食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完善食品产业流通体系，加快推动园区食品加工产业升级与结构调整。依托泰香粮油、金虹茶油、博邦股份等龙头企业，引导粮油深加工企业朝园区聚集，加大有机生态粮油产品的开发，推动农产品朝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同时，全面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园建设，建成食品研发中心和标准的桃源县食品公共检测平台，提升食品科技含量和食品检测服务功能。

3、园区发展规划

漳江片区位于桃源县漳江街道、青林乡区域。十四五规划面积 1082 公顷，园区四至：东至规划工荣路，西至桃花大道以西约 1,000 米，南至延溪河，北至红军路。

漳江创业园将全打造成县域经济核心区，充分发挥县城的带动集聚作用，深入推进漳江片区与桃源县城融合发展，促进要素向新区集聚，促进产业协调互补，加快打造以漳江片区为核心的县域经济核心区，使其成为全县经济增长核心。根据多规融合、产城融合、功能分区、服务配套的布局原则，立足生态安全格局，结合交通体系确定发展组团。综合考虑漳江片区整体发展，按照主导产业集群发展、相关产业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基本思路，构建功能发展轴，以产业发展组团方式带动城市拓展。

标准厂房按“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服务”的“三高标准”进行开发经营；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配套”“三统一”模式进行开发运作。1) 统一规划：标厂拟按“三位一体”规划设计理念进行统一规划，将所有入驻企业的商务办公、生产加工、生活配套分别进行集中建设，打造现代化的集约化的产业基地。2) 统一建设：项目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统一建设，办公商务区、生活配套区、道路基础设施必须进行统一建设，注重项目整体效果，注重沿街外立面形象。厂房重点建设标准厂房，也可以根据入驻企业需要，在不改变规划要求和建筑风格的情况下，量身定造部分专用厂房。3) 统一配套：该项目生产加工区所需的水、电、气统一建设到厂房周围，企业根据需要申请用水、用电、用气数量。生活配套设施集中统一建设，建成后提供统一的配套服务。

标准厂房区建成后，将极大拓展工业园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工业园的功能和作用，推进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园区内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建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经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区的发展目的。

4、企业入驻情况

目前，漳江创业园发展已较为成熟，产业园内已有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嘉泰鞋业有限公司、湖南欣昊体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等 12 家鞋类企业入驻投产。未来，计划引进服装、鞋帽、运动器械等体育用品及相关上下游企业以强链补链。

5、厂房租售

目前，桃源县已建成标准化厂房约 71 万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364,720 平方米，计划 70%用于出售，出售面积为 255,304 平方米，销售时间为 5 年，销售均价为 3,800 元/平方米，总销售收入为 97,015.52 万元。目前，高新区主要承接智能精密制造、电子信息、轻工制造、机械制造等类型企业，产业园内已有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嘉泰鞋业有限公司、湖南欣昊体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等 12 家鞋类企业入驻投产。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加速推进和产业与城市建设的深度融合将进一步提升园区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加快产城融合是工业园区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内在要求，随着桃源县“生态立县、工业强县、城镇带动、民生优先”战略的全面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呈现出加速发展态势。新型工业化作为发展的第一推动力，将使得工业园区与城市新区之间相互依托、互动互促。

本项目旨在打造布局合理，要素集聚度高的产业发展平台，完善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工业园区的吸引力和承载力，推进产城融合。通过建设智能标准生产设施，使得产业集聚，有效提供产业支撑，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加快

人口集聚和功能集成，将县城建成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业的主载体，有效推动桃源县新型城镇化建设。

2、有利于实现有效资源配置

建立标准厂房区，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从供水、供电等方面提供社会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的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的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的创业成本，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建立标准厂房区，集中安排工业项目，符合工业布局规律和工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

3、有利于强化集聚区的功能和作用

标准厂房区建成后，将极大拓展工业园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工业园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园区内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建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经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区的发展目的。

4、有利于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

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以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为主线，积极实施新型城镇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主攻工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对外开放，加速观念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提高经济的竞争力和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建立标准厂房区，将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园区，从而使标准厂房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5、有利于实现产业集聚区跨越式发展

建立标准厂房区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支撑点、切入点。因为园区的兴建有利于发挥资源的集约化经营优势，在给定的有限时空条件下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以达到规模和效益迅速提高的目的，园区内实行资金和要素的集中投入，连片开发，这种集聚经济所产生的外部经济性使得它对于经济发展的效果明显优于以往“村村点火”、“遍地开花”的发展模式。同时，率先进入园区企业的示范效应会带动相关企业的进入和聚集，进而使园区滚动发展，实现产业集聚区跨越式发展的目的。

（五）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

1、项目建设有利于带动人口就业与生活水平提升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后所带来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可以通过间接效应和直接效应两个方面反映出来，其中间接效应占主导地位。项目建设和运营后对所在地居民收入的影响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直接效应。项目建设时，需雇佣当地大量的劳动力，由此产生直接收入效应；项目建成后，建设管理单位需要大量聘用工作人员，能为当地居民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而获得收入。二是间接效应。本项目建设现代化标准化厂房，将改善区域内投资环境，大大增加该区域招商引资的吸引力，项目将吸引中小微企业来此创业，能为当地居民提供大量就业岗位。

由此可见，项目的建成运营能够解决当地部分剩余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的就业问题，增加了当地居民的收入，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繁荣。

2、项目建设有利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的建成，通过出租给其它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同时，标准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鞋帽、体育用品生产等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漳江片区布局主要产业之一为体育运动用品产业。主要布局于漳江片区南部与西部。依托龙行天下运动用品、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欣昊体育用品、嘉泰鞋业等企业，建设集加工生产、鞋材配套、物流储运、服务配套等于一体的体育运动用品产业园。以“强链、补链、延链”为抓手，通过“定点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力争引进安踏、锐步、匹克、特步、361度等知名运动鞋企，吸纳和集聚鞋面、鞋底、模具等生产加工企业，重点引进体育用品生产线、鞋盒包装生产

线、游泳目镜、光学用品生产线等相关体育用品配套企业集中发展。积极引进与鞋业高端相关的研发设计、产品检测、品牌展示、信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配套服务企业。建设运动用品展示中心和交易中心等平台载体。因此本项目主要引进服装、鞋帽等体育用品及相关上下游企业。重点引进体育用品生产线、鞋盒包装生产线等相关体育用品配套企业集中发展。打造集研发、生产、营销为一体的专业化运动用品产业基地。该项目招商引进的目标企业以生产线加工生产为主，对厂房需求量最大，选择标准厂房的比例也高。

漳江创业园发展也已较为成熟，目前，产业园内已有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嘉泰鞋业有限公司、湖南欣昊体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等 12 家鞋类企业入驻投产。未来，计划引进服装、鞋帽、运动器械等体育用品及相关上下游企业以强链补链。考虑到未来持续的招商引资计划，目前拟建的 364,720.00 m² 标准化厂房在建成后销售或出租完成的计划是可行的。本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按照“政府推动、业主开发、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据预测，5 年内至少将有数十家企业租赁或购买工业园区内标准厂房。

本项目的实施为该区域经济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将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有利于推进经济发展的步伐，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和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的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

1、租售计划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与意向用户的沟通情况，销售及租赁计划具体如下：

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租售计划表

项目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标准厂房 租售	可出租数量	m ²			313,659	262,598	211,538	160,477	109,416	109,416	109,416	109,416	109,416	109,416
	出租率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出售	m ²			51,061	51,061	51,061	51,061	51,061	-	-	-	-	-
办公楼出 租	可出租数量	m ²			8,480	8,480	8,480	8,480	8,480	8,480	8,480	8,480	8,480	8,480
	出租率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科研楼出 租	可出租数量	m ²			5,232	5,232	5,232	5,232	5,232	5,232	5,232	5,232	5,232	5,232
	出租率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仓库出租	数量	m ²			5,442	5,442	5,442	5,442	5,442	5,442	5,442	5,442	5,442	5,442
	出租率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职工宿舍 出租	数量	m ²			10,651	10,651	10,651	10,651	10,651	10,651	10,651	10,651	10,651	10,651
	出租率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食堂、底 商出租	数量	m ²			7,168	7,168	7,168	7,168	7,168	7,168	7,168	7,168	7,168	7,168
	出租率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标准厂房 及仓库	数量	m ²			306,342	343,358	359,585	362,138	364,691	364,691	364,691	364,691	364,691	364,691
其他用房	数量	m ²			25,224	28,377	30,312	30,312	30,312	30,312	30,312	30,312	30,312	30,312
小车车位 出租	个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利用率				75%	85%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大车车位 出租	个数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利用率				75%	85%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灯箱广告 出租	个数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利用率				70%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根据本项目的定位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在运营期内采取租售结合的模式。

2、定价机制

根据 58 同城等平台查询常德市武陵区、德山、石门等周边区域当前同类项目价格，并依照此价格确定近期相关项目价格。按照每 3 年增长 5% 的增长系数计算未来运营期间收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收入	增长系数	备注	预计收入 (万元)
1	标准厂房出租	364,720.00	25 元/m ² ·月	每 3 年增长 5%	30%用于出租	45,921.46
2	标准厂房出售	364,720.00	3,800 元/m ²	不变	70%用于出售	97,015.52
3	仓库	5,442.00	20 元/m ² ·月	每 3 年增长 5%	出租	1,347.24
4	职工宿舍	10,650.52	20 元/m ² ·月	每 3 年增长 5%	出租	2,526.57
5	食堂、底商	7,168.00	45 元/m ² ·月	每 3 年增长 5%	出租	3,726.52
6	办公及科研用房	13,712.00	35 元/m ² ·月	每 3 年增长 5%	出租	5,692.45
7	小车车位	1,000 个	200 元/月·个	每 3 年增长 5%	出租	2,336.25
8	大车车位	320 个	350 元/月·个	每 3 年增长 5%	出租	1,308.30
9	灯箱广告牌	150 个	2 万元/年·个	每 3 年增长 5%	出租	2,890.31
10	物业	-	标准化厂房及仓库 0.75 元/月、其他用房 1.2 元/月计	不变	出租	3,630.00

根据以上价格和增长系数情况，可以得出以下预测表。

项目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元/m ² . 月			25.00	25.00	25.00	26.25	26.25	26.25	27.56	27.56	27.56	28.94
标准厂房出售	元/m ²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办公楼出租	元/m ² . 月			35.00	35.00	35.00	36.75	36.75	36.75	38.59	38.59	38.59	40.52
科研楼出租	元/m ² . 月			35.00	35.00	35.00	36.75	36.75	36.75	38.59	38.59	38.59	40.52
仓库出租	元/m ² . 月			20.00	20.00	20.00	21.00	21.00	21.00	22.05	22.05	22.05	23.15
职工宿舍出租	元/m ² . 月			20.00	20.00	20.00	21.00	21.00	21.00	22.05	22.05	22.05	23.15
食堂、底商出租	元/m ² . 月			42.00	42.00	42.00	44.10	44.10	44.10	46.31	46.31	46.31	48.62
标准厂房及仓库物业收入	元/m ² . 月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其他用房物业收入	元/m ² . 月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小车车位出租	元/ 月个			200.00	200.00	200.00	210.00	210.00	210.00	220.50	220.50	220.50	231.53
大车车位出租	元/ 月个			350.00	350.00	350.00	368.00	368.00	368.00	386.00	386.00	386.00	405.00
灯箱广告出租	元/ 年个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2,050.00	22,050.00	22,050.00	23,153.00

3、项目收益测算

项目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收入合计			28,792.47	28,592.44	27,687.98	26,593.57	25,067.87	136,734.33
经营成本费用			1,175.59	1,172.59	1,159.02	1,142.60	1,119.72	5,769.52
税金及附加			0	0	0	2,339.50	2,257.64	4,597.14
净收益合计			27,616.88	27,419.85	26,528.96	23,111.47	21,690.51	126,367.67

综上，根据可研报告预测，本次债券7年的存续期内，该项目预计可实现净收益126,367.67万元，债券按7.5%的利率测算，用于项目的债券本息合计96,25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1.31倍；当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下降10%的情况下，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为113,730.9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1.18倍；当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下降20%的情况下，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为101,094.14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1.05倍。

项目运营期内，该项目预计可实现净收益149,268.63万元，项目总投资103,434.40万元，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1.44倍；当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下降10%的情况下，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为134,341.77万元，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1.30倍；当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下降20%的情况下，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为119,414.90万元，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1.15倍。具体现金流量测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一	营业收入		166,394.61			28,792.47	28,592.44	27,687.98	26,593.57	25,067.87	5,664.77	5,929.41	5,929.41	5,929.41	6,207.29
1	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万元	45,921.46			7,528.00	7,090.00	6,029.00	4,802.00	3,274.00	3,274.00	3,438.00	3,438.00	3,438.00	3,610.00
	单价	元/m ² .月				25.00	25.00	25.00	26.25	26.25	26.25	27.56	27.56	27.56	28.94
	可出租数量	m ²				313,659.00	262,598.00	211,538.00	160,477.00	109,416.00	109,416.00	109,416.00	109,416.00	109,416.00	109,416.00
	出租率					0.80	0.90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2	标准厂房出售收入	万元	97,015.52			19,403.00	19,403.00	19,403.00	19,403.00	19,403.00	-	-	-	-	-
	单价	元/m ²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数量	m ²				51,061.00	51,061.00	51,061.00	51,061.00	51,061.00	-	-	-	-	-
3	办公楼出租收入	万元	3,520.42			285.00	321.00	338.00	355.00	355.00	355.00	373.00	373.00	373.00	392.00
	单价	元/m ² .月				35.00	35.00	35.00	36.75	36.75	36.75	38.59	38.59	38.59	40.52
	可出租数量	m ²				8,480.00	8,480.00	8,480.00	8,480.00	8,480.00	8,480.00	8,480.00	8,480.00	8,480.00	8,480.00
	出租率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4	科研楼出租收入	万元	2,172.03			176.00	198.00	209.00	219.00	219.00	219.00	230.00	230.00	230.00	242.00
	单价	元/m ² .月				35.00	35.00	35.00	36.75	36.75	36.75	38.59	38.59	38.59	40.52
	可出租数量	m ²				5,232.00	5,232.00	5,232.00	5,232.00	5,232.00	5,232.00	5,232.00	5,232.00	5,232.00	5,232.00
	出租率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5	仓库出租收入	万元	1,347.24			104.00	118.00	131.00	137.00	137.00	137.00	144.00	144.00	144.00	151.00
	单价	元/m ² .月				20.00	20.00	20.00	21.00	21.00	21.00	22.05	22.05	22.05	23.15
	数量	m ²				5,442.00	5,442.00	5,442.00	5,442.00	5,442.00	5,442.00	5,442.00	5,442.00	5,442.00	5,442.00
	出租率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	职工宿舍收入	万元	2,526.57			204.00	230.00	243.00	255.00	255.00	255.00	268.00	268.00	268.00	281.00
	单价	元/m ² .月				20.00	20.00	20.00	21.00	21.00	21.00	22.05	22.05	22.05	23.15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数量	m ²				10,651.00	10,651.00	10,651.00	10,651.00	10,651.00	10,651.00	10,651.00	10,651.00	10,651.00	10,651.00
	出租率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7	食堂、底商出租收入		3,726.52			289.00	325.00	361.00	379.00	379.00	379.00	398.00	398.00	398.00	418.00
	单价	元/m ² .月				42.00	42.00	42.00	44.10	44.10	44.10	46.31	46.31	46.31	48.62
	数量	m ²				7,168.00	7,168.00	7,168.00	7,168.00	7,168.00	7,168.00	7,168.00	7,168.00	7,168.00	7,168.00
	出租率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	物业收入	万元	3,630.00			312.00	350.00	367.00	370.00	372.00	372.00	372.00	372.00	372.00	372.00
8.1	标准厂房及仓库					276.00	309.00	324.00	326.00	328.00	328.00	328.00	328.00	328.00	328.00
	单价	元/m ² .月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数量	m ²				306,342.00	343,358.00	359,585.00	362,138.00	364,691.00	364,691.00	364,691.00	364,691.00	364,691.00	364,691.00
8.2	其他用房					36.00	41.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单价	元/m ² .月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数量	m ²				25,224.00	28,377.00	30,312.00	30,312.00	30,312.00	30,312.00	30,312.00	30,312.00	30,312.00	30,312.00
9	车位收入	万元	3,644.55			280.80	318.24	336.96	373.46	373.46	373.46	392.14	392.14	392.14	411.74
9.1	小车车位	万元	2,336.25			180.00	204.00	216.00	239.40	239.40	239.40	251.37	251.37	251.37	263.94
	利用率					75%	85%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停车位：(个)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单价：元/月个					200.00	200.00	200.00	210.00	210.00	210.00	220.50	220.50	220.50	231.53
9.2	大车车位	万元	1,308.30			100.80	114.24	120.96	134.06	134.06	134.06	140.77	140.77	140.77	147.81
	利用率					75%	85%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停车位：(个)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单价：元/月个					350.00	350.00	350.00	368.00	368.00	368.00	386.00	386.00	386.00	405.00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10	灯箱广告收入	万元	2,890.31			210.00	240.00	270.00	299.00	299.00	299.00	314.00	314.00	314.00	330.00
	利用率					70%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个数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单价：元/年个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2,050.00	22,050.00	22,050.00	23,153.00
二	经营成本费用	万元	9,932.93			1,175.59	1,172.59	1,159.02	1,142.60	1,119.72	827.98	831.26	830.57	829.88	833.36
1	工资及福利费	万元	3,0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	燃料动力费	万元	3,750.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2.1	耗电	万元	3,552.00			355.20	355.20	355.20	355.20	355.20	355.20	355.20	355.20	355.20	355.20
2.2	耗水	万元	198.0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3	修理费	万元	687.01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4	管理费用	万元	1,663.95			287.92	285.92	276.88	265.94	250.68	56.65	59.29	59.29	59.29	62.07
5	其他费用	万元	831.97			143.96	142.96	138.44	132.97	125.34	28.32	29.65	29.65	29.65	31.04
三	税金及附加	万元	7,193.06			0.00	0.00	0.00	2,339.50	2,257.64	495.34	518.95	518.95	518.95	543.74
1	增值税	万元	6,539.14			0.00	0.00	0.00	2,126.82	2,052.40	450.31	471.77	471.77	471.77	494.31
1.1	销项税	万元	13,569.70			2,363.81	2,345.53	2,269.62	2,178.43	2,052.40	450.31	471.77	471.77	471.77	494.31
1.2	建设期可抵扣增值税	万元	7,030.56			2,363.81	2,345.53	2,269.62	51.61						
2	城乡维护建设税	万元	326.96			0.00	0.00	0.00	106.34	102.62	22.52	23.59	23.59	23.59	24.72
3	教育费附加	万元	326.96			0.00	0.00	0.00	106.34	102.62	22.52	23.59	23.59	23.59	24.72
四	净收益	万元	149,268.63			27,616.88	27,419.85	26,528.96	23,111.47	21,690.51	4,340.76	4,577.82	4,577.82	4,577.82	4,826.74

4、募投项目收入测算依据

1、厂房租售：通过 58 同城查询常德市武陵区、德山、石门等区域的厂房出租情况，价格约为 30 元/平方米·月。根据同类成功项目，如桃源县省级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津市生物酶产业园项目、津市市中南汽配中心中联车桥智慧产业园、常德经开区柔性电子薄膜产业园等项目中，关于标准化厂房、办公类用房的价格标准、入园企业租赁协议、定制厂房租赁意向等，可知常德市周边其他区域的标准化厂房出租价格约为 20-30 元/平方米·月，办公配套用房价格约为 25-40 元/平方米·月。参照同类案例，本项目建成后标准化厂房按 25 元/月·平方米，仓库及职工宿舍按 20 元/月·平方米，办公及科研用房按 35 元/月·平方米，食堂、底商参考桃源县商铺出租价格按 45 元/月·平方米；厂房销售参考常德经开区智慧企业港出售标准厂房标准，按 3,800 元/平方米计算。具体收入参考如下：

常德地区租金收入参考表

序号	案例名称	标准化厂房租赁价格	办公类用房租赁价格	备注
1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湖南嘉泰鞋业有限公司	23 元/m ² ·月	-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租赁标准，租赁面积 45,470 m ²
2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湖南欣昊体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5 元/m ² ·月	-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租赁标准，租赁面积 15,094 m ²
3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湖南江胜科技有限公司	25 元/m ² ·月	-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租赁标准，租赁面积 13,641 m ²
4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湖南金裕之洋纺织制造有限公司	25 元/m ² ·月	-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租赁标准，租赁面积 12,054 m ²
5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湖南乐尚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5 元/m ² ·月	-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租赁标准，租赁面积 10,224 m ²
6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桃源县兴胜服饰有限公司	25 元/m ² ·月	-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租赁标准，租赁面积 5,112 m ²

7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5 元/m ² ·月	-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租赁标准, 租赁面积 5,112 m ²
8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泉州源利鞋材有限公司	25 元/m ² ·月	-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租赁标准, 租赁面积 5,112 m ²
9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湖南斯立德鞋业有限公司	25 元/m ² ·月	-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租赁标准, 租赁面积 5,112 m ²
10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桃源县厚源制造有限公司	25 元/m ² ·月	-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租赁标准, 租赁面积 5,112 m ²
11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联丰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5 元/m ² ·月	-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租赁标准, 租赁面积 4,914 m ²
12	桃源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5 元/m ² ·月	35 元/m ² ·月	桃源高新区厂房租赁价格标准
13	桃源中联重科配套产业区	23 元/m ² ·月	35 元/m ² ·月	桃源高新区厂房租赁价格标准
14	桃源铝循环产业园	23 元/m ² ·月	35 元/m ² ·月	桃源高新区厂房租赁价格标准
15	津市生物酶产业园	23 元/m ² ·月	35 元/m ² ·月	津市生物酶产业园租赁标准
16	津市市牛肉粉产业园	28 元/m ² ·月	40 元/m ² ·月	津市市牛肉粉产业园厂房租赁标准
17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	25 元/m ² ·月	32 元/m ² ·月	石门经开区厂房租赁标准
18	津市市中南汽配中心中联车桥智慧产业园	30 元/m ² ·月	30 元/m ² ·月	根据入园企业租赁意向
19	津市嘉山标准化厂房	30 元/m ² ·月	-	根据入园企业租赁协议
20	常德经开区柔性电子薄膜产业园	27 元/m ² ·月	-	定制厂房租赁意向

常德地区厂房销售单价参考表

序号	案例名称	标准化厂房销售价格	备注
1	桃源高新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	3,191.4 元/m ²	标准厂房, 出售面积 45,470 平方米
2	桃源高新区龙八物流产业园	3,650 元/m ²	钢结构厂房
3	桃源仓储物流产业园	3,700 元/m ²	钢结构厂房
4	常德经开区智慧企业港	3,846.15 元/m ²	标准厂房
5	常德德山经开区	3,800 元/m ²	钢结构厂房

2、停车位收入: 小车车位参考《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表 3,

按照 200 元/月·个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大车车位适当提高收费标准，按照 350 元/月·个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同时均每 3 年上涨 5%，每年预估车位利用率详见附表。经计算，计算期内车位经营收入为 3,644.55 万元。

3、广告牌收入：参考周边同类业务公允价值：按 2 万元/年·个标准计算收入，同时每 3 年上涨 5%，经计算，计算期内广告经营收入为 2,890.31 万元。

4、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参照《常德市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常发改价调〔2020〕609 号），结合园区实际情况，本项目标准化厂房及仓库物业管理费按 0.75 元/月计，其他用房物业管理费按 1.2 元/月计。计算期内物业管理费总额 3,630 万元。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规划建设标准厂房 18 栋、仓库 1 栋、科研及办公用房 2 栋、职工宿舍 2 栋、食堂及商超 1 栋及室外供配电、给排水、道路及绿化等。基地将分为三大区域，一是工业厂房区，采用适用于标准厂房的建设形式；二是居住生活区，规划以居住组团为设计单位，在邻近产业区的地段设置集体宿舍和单元宿舍，满足不同职业人士对居住的需求，为产业区提供社会化的住宿设施；三是公共设施区，主要布置在道路两侧，是办公、科研最集中的地带，也是区域性的公共中心。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28,000 平方米(合 342 亩)，建筑占地面积 93,200.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1,692.52 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64,720.0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5,442.00 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 13712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8,480 平方米，科研用房建筑面积 5,232 平方米）；居住生活区建筑 17,818.52 平方米（职工宿舍面积：10,650.52 平方米、食堂及底商建筑面积 7,168 平方米）；容积率 1.76，绿地率 20%，建筑密度 48.26%，停车位 1,320 个。项目估算总投资 103,434.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8,962.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368.74 万元，预备费 4,103.54 万元，建设期利息 7,00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计划分期投入资金进行建设。本项目重点引进体育用品生产线、鞋盒包装生产线、游泳目镜、光学用品生产线等相关体育运动用品配套企业集中发展。标准化厂房园区管理由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领导和管理，以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有利于园区发展和与国际惯例相衔接的行政管理体制为目标，打造集研发、生产、营销为一体的专业化运动用品产业基地。

具体建设内容、建筑面积、投资额、建筑形式如下：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额(万元)	占总建设面积比例	建设形态	预计用途
工业厂房	标准厂房	364,720.00	65,649.60	90.80%	四层厂房建筑，一层层高7米，二、三、四层高为5.5米。二层厂房建筑，一层层高7米，二层高为7米	
	仓库	5,442.00	979.56	1.35%	一层厂房建筑	
	合计	370,162.00	66,629.16	92.15%	/	
公共建筑	办公楼	8,480.00	2,247.20	2.11%	五层	
	科研楼	5,232.00	1,386.48	1.30%	四层	
	合计	13,712.00	3,633.68	3.41%	/	/
居住生活区	职工宿舍	10,650.52	2,769.14	2.65%	七层	
	食堂、底商	7,168.00	1,899.52	1.78%	三层	
	合计	17,818.52	4,668.66	4.44%		
配套公共设施	景观绿化	45,600.00	364.80			
	停车位	30,000.00	780.00		共1,320个停车位，其中320个大车车位，1000个小车车位	
	变配电房及设施	6个	360.00			
	垃圾收集点	6个	9.00			
	道路及硬化	45,199.81	1,175.20			
	亮化及室外安防工程	120,799.81	181.20			
	给排水	120,799.81	362.42			
	土地平整	228,000.01	798.00			
	合计		4,030.62			

综合测算，本次项目总建筑面积 401,692.52 m²，标准厂房及仓库合计建筑面积 370,162.00 m²，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92.15%，标准厂房及仓库合计投资额 66,629.16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重 64.42%，标准厂房及仓库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93.54%。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

6、项目开工时间、实施进度及投资情况

根据现有施工技术水平，考虑该项目的具体情况，拟定该项目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1)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完成项目申报与审批。

(2) 2022 年 4 月~2022 年 8 月：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住户拆迁，完成“五通一平”等工程、组织施工招标，选定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3)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组织建筑材料、机械。落实施工力量等建设准备工作；按照计划、设计文件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文明施工。

(4)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具体包括：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编制竣工决算文件；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期 2 年，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全面开工。截至 2022 年 6 月，本项目尚未开工，已发生前期土地购置费用 3,200.00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3.09%。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3,434.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78,962.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68.74 万元；预备费为 4,103.54 万元；建设期利息 7,000.00 万元；若本期债券全额配售，募集资金中 70,000.00 万元拟投入该项目，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67.68%。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计划建设用地 228,000 平方米，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成本已纳入项目总投资。根据安排，建设用地拟采取分批送审、分批出让、分批办证的方式进行落实，目前发行人已取得 63,900.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出让，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额 3,200.00 万元，后续将继续分批取得土地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全部土地购置费用为 10,260.00 万元，纳入项目总投资。土地具体取得计划如下，目前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报批办理中。

取得时间	取得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2022.06	63,900.90	出让	工业
2022.10	37,600.56	出让	工业
2022.11	45,000.54	出让	工业
2022.12	53,098.00	出让	工业
2023.01	28,400.00	出让	工业
合计	228,000.00	-	-

桃源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桃自然预审字[2022]39 号），同意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7、项目市场需求

漳江片区布局主要产业之一为体育运动用品产业。主要布局于漳江片区南部与西部。依托龙行天下运动用品、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欣昊体育用品、嘉泰鞋业等企业，建设集加工生产、鞋材配套、物流储运、服务配套等于一体的体育运动用品产业园。以“强链、补链、延链”为抓手，通过“定点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力争引进安踏、锐步、匹克、特步、361 度等知名运动鞋企，吸纳和集聚鞋面、鞋底、模具等生产加工企业，重点引进体育用品生产线、鞋盒包装生产线、游泳目镜、光学用品生产线等相关体育运动用品配套企业集中发展。积极引进与鞋业高端相关的研发设计、产品检测、品牌展示、信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配套服务企业。建设运动用品展示中心和交易中心等平台载体。因此本项目主要引进服装、鞋帽等体育用品及相关上下游企业。重点引进体育用品生产线、鞋盒包装生产线等相关体育运动用品配套企业集中发展。打造集研发、生产、营销为一体的专业化运动用品产业基地。该项目招商引进的目标企业以生产线加工生产为主，对厂房需求量最大，选择标准厂房的比例也高。

漳江创业园发展也已较为成熟，目前，产业园内已有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嘉泰鞋业有限公司、湖南欣昊体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等 12 家鞋类企业入驻投产。未来，计划引进服装、鞋帽、运动器械等体育用品及相关上下游企业以强链补链。考虑到未来持续的招商引资计划，目前拟建的 364,720.00 m² 标准化厂房在建成后销售或出租完成的计划是可行的。本目标标准化厂房建设按照“政府推动、业主开发、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据预测，5 年内至少将有数十家企业租赁或购买工业园区内标准厂房。

8、募投项目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根据桃源县高新区管委会安排，桃源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由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所在地与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功能定位类似的项目为桃源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亦称 B 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

B 区轻工制造标准化厂房位于漳江创业园桃花大道西侧，总用地面积 135 亩，总建筑面积 16.8 万平方米，可供出租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有标准化厂房共计 7 栋计 12.7 万平方米；研发楼 1 栋计 4726 平方米；配套宿舍楼 5 栋计 377 间，单间面积约为 50 平方米；公寓 1 栋计 93 间，单间面积约为 28 平方米；食堂 1 栋 3 层计 3,267 平方米，单层面积约为 1,062 平方米；另园区配有

地面小车停车位约 425 个，电动车停车位 495 个，配套有电动车充电桩及停车棚；设置动力中心一座；内设生活二次增压用水、消防泵房、配电室、发电机房设备各一套。

截至目前，园区已租赁入驻企业共计 11 家，园区整体用工人数量约 2,500 人，厂房租赁面积 12.4 万平方米，研发楼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已出租宿舍、公寓共计 462 套，食堂使用面积 2,124 平方米，总体出租率约为 97%，已趋近饱和。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标准厂房 18 栋、仓库 1 栋、科研及办公用房 2 栋、职工宿舍 2 栋、食堂及商超 1 栋及室外供配电、给排水、道路及绿化等。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28,000 平方米(合 342 亩)，建筑占地面积 93,200.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1,692.52 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64,720.0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5,442.00 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 13,712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8,480 平方米，科研用房建筑面积 5,232 平方米）；居住生活区建筑 17,818.52 平方米（职工宿舍面积：10,650.52 平方米、食堂及底商建筑面积 7,168 平方米）；容积率 1.76，绿地率 20%，建筑密度 48.26%，停车位 1,320 个（占地面积约 30,000 m²）。本项目收入可实现性分析主要如下：

（1）现有标准化厂房容量紧缺，已无法满足园区企业发展需要。2021 年，桃源县规模工业稳定发展。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 253.68 亿元，同比增长 17.9%；其中制造业完成产值 243.31 亿元，增长 18.8%。桃源高新区企业完成产值 185.59 亿元，增长 23.5%，其产值占全部规模工业产值的 73.2%，提升 4.6 个百分点。规模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38.23 亿元，增长 18.1%；规模工业企业户数达到 190 家，比上年净增加 14 家。桃源高新区规模工业企业 109 家，比上年增加 17 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1.67 亿元，增长 15.5%；桃源高新区企业增加值 38.50 亿元，增长 18.4%，园区增加值占全部规模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74.5%，提升 7.3 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大中型企业增长 36.3%、股份制企业增长 19.0%、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15.1%。近年来，桃源高新区园区企业不断发展，当地地区生产总值、工业产值等增速明显。随着桃源高新区投资环境的改善，园区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强，入驻园区的企业或项目数量逐步增多，现有厂房和配套设施已无法满足园区发展需要。

（2）顺应片区发展规划：根据《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漳江片区布局主要产业之一为体育运动用品产业。依托现存的龙行天下运

动用品、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欣昊体育用品、嘉泰鞋业等企业，建设集加工生产、鞋材配套、物流储运、服务配套等于一体的体育运动用品产业园。力争引进安踏、锐步、匹克、特步、361 度等知名运动鞋企，吸纳和集聚鞋面、鞋底、模具等生产加工企业，重点引进体育用品生产线、鞋盒包装生产线、游泳目镜、光学用品生产线等相关体育运动用品配套企业集中发展。此类目标企业以生产线加工生产为主，对厂房需求量较大。因此随着园区规划的不断推进和实现，对标厂的需求量会有所增加。

(3) 收入测算指标合理：在收入测算参考依据的选择上，房屋出租以及厂房出售的价格以 58 同城中常德市以及桃源县周边的房屋出租和厂房出售价格水平为参考。车位出租按照湖南省机动车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标准进行统一收费。广告牌出租收入参考周边同类业务的公允价格。物业管理费收入参考依据是常德市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细则。指标选取相对合理，可实现程度较高。

9、其他情况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项目不存在强拆或强建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二、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到的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保障本期债券的及时、足额偿付；承诺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商业地产开发、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院、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平台职能，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募投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以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接受债权代理人的监管，及时将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告知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发行人融资招商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及监管银行达成以下协议：

1、发行人应当将本次募集资金集中存于专项账户中。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协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载内容为准。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当发行人违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时，监管银行应予以拒绝，并不予支付。

3、监管银行应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履行基本信息通知职责、资金使用的监管职责、资金异常变动通知职责及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监管银行应当于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发行人出具专项账户对账单。监管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应当配合监管银行作为债权代理人时履行的必要的调查。

6、发行人及监管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证专项账户在存续过程中处于合法的状态。

四、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一）募集专户的开立

1、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发行人应根据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

4、发行人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

(二) 募集专户资金的使用

1、发行人使用募集专户内的资金时，应提前向开户银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应具备以下要素：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付款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等，并加盖与提供给开户银行的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和签字。

2、募集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或经依法变更后的项目。

3、开户银行每月向发行人出具专项对账单，开户银行应保证专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发行人知悉并无条件同意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提供出具专项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债权代理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在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后发行人方有权终止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1月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3 年至第 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六、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公司以自身经营收益、募投项目自身收益作为偿还本期债券的主要偿债来源，辅以其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本期债券的到期足额偿付。此外，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偿债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签订了《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从外部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保证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此外，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由于公司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息，且公司积极采取各种补救措施后仍然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按期兑付义务，担保人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

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其自身的强大实力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使本期债券具有良好的信誉度，流动性和安全性，进一步增强了债券到期按时兑付的可靠性，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

此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总体看来，发行人经营的稳健性、盈利的持续增长性以及抗市场风险能力，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无论从短期或长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和具体

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发行人将以自身经营收入、项目运营收入保证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作为桃源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及政府支持力度也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支持。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

(1) 发行人偿债指标分析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09、3.78 和 3.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1.90 和 1.79，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超过 1，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67%、13.46% 和 18.63%，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近年来，发行人力求将负债率稳定在合理水平，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发行人调整资本结构；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4、3.30 和 5.30，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综合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水平合理，偿债压力整体可控。

(2)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408,308.87 万元、1,524,231.28 万元和 1,644,601.87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433.21 万元、57,001.09 万元和 69,010.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927.56 万元、10,757.73 万元和 19,110.35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良好，足以支付债券一年利息，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74,094.99 万元、71,685.88 万元和 90,267.90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有望实现稳定增长，随着项目逐步完工结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较大程度得到改善，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募投项目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根据可研报告的财务分析和评价指标的测算，项目建成后计算期内可实现税后财务净现值 13,763.03 万元，项目计算期内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为 11.69%，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Pt）为 6.08 年。本次债券 7 年的存续期内，该项目预计可实现净收益 126,367.67 万元，预计可覆盖债券投入本项目的本金和利

息。项目运营期内，该项目预计可实现净收益 149,268.63 万元，预计可覆盖本项目总投资成本。

3、地方政府对发行人提供稳定的政策扶持

桃源县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分别为发行人、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负责桃源县内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任务，在其领域内具有垄断性地位。在桃源县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排名第三，净资产规模排名第二。桃源县主要平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末总资产	2021 年末净资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业务范围
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44,564.34	3,337,117.47	176,144.92	桃源县老城区旧城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9,381.16	1,041,664.86	125,818.30	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44,601.87	1,338,145.25	69,010.96	桃源县内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鉴于发行人作为桃源县重要的城市建设企业，在桃源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支持发行人发展，加大对桃源县基础设施的投入，促进桃源县经济建设发展，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获得较大的外部支持。资产注入方面，2019-2021 年，公司获得政府及相关单位划拨财政资金、采矿经营权等资产价值合计 48.99 亿元，较大程度增强了资本实力；财政补贴方面，2019-2021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合计 5.48 亿元，有效的增强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4、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财鑫担保”）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 10.00 亿元，由常德财鑫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措施有效保障了本次债券到期偿付的能力。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担保人总资产 90.91 亿元，净资产 75.16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58 亿元，净利润 1.03 亿元。根据担保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非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73.23 亿元（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后），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184.25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2.52 倍，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10 倍。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合计为 10 亿元，对发行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6 亿，占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未超过 10%。

5、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的融资方式为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在桃源县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全国范围内及湖南省内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合作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信托借款、融资租赁、债券融资等多种形式，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 9.43 亿元，债券融资余额 7.00 亿元，信托借款余额 1.84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余额 0.60 亿元，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有效保障了发行人流动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有助于提高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能力。

6、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约定在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偿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0%。自第 3 年起，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从第 4 年起，债券余额的减少使得发行人需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因此，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并将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更好的进行财务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第五节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金堰村三组（科创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俊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MA4L7G6L5M

邮政编码：415700

电话：0736-6639380

传真：0736-66393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文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港口经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养老服务；茶叶种植；油料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 2021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2】第 07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644,601.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6,456.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38,145.2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010.96 万

元，利润总额 17,067.36 万元，净利润 19,110.35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依据中共桃源县人民政府批复的《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桃政函【2016】141）号文件，由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全额出资，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属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本次货币出资经桃源丰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丰源所验字【2016】第 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取得了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7250000558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历次变更情况

（1）股东变更

公司自成立之初未进行股东变更。

（2）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未进行注册资本变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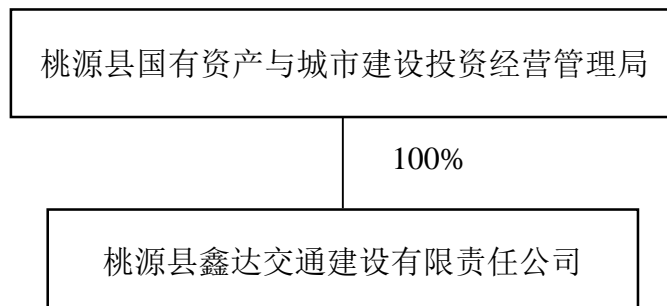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

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1	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09-07-29	100.00
2	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2-28	100.00
3	桃源县鑫达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28	100.00
4	桃源县鑫达轮渡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9-06	100.00
5	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30	60.00
6	桃源县鑫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29	100.00
7	桃源县鑫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9-30	100.00

注：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桃源县鑫达机动车驾考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简介如下：

1、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印善平。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桃源县行政区域内交通项目的建设投资，本县域内公路、铁路、港口沿线交通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交通设施材料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审批的，在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25691835567B。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无偿划拨方式合并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到 2021 年末，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为 239,650.25 万

元，负债为 20,882.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8,768.0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176.16 万元，净利润 26,555.67 万元。

2、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是由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法人代表李方艳，公司注册地址在桃源县漳江镇洞庭宫社区建设东路 004 号，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MA4LCPFF5W。公司经营范围为河道资源开发、砂石销售、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码头中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21 年末，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资产为 22,227.77 万元，负债为 19,709.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17.9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80 万元，净利润-120.94 万元。该公司亏损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 年营业收入较少，但管理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为负。

3、桃源县鑫达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桃源县鑫达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于 2016 年 12 月投资成立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服务对象为桃源县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

截止到 2021 年末，桃源县鑫达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为 2,817.61 万元，负债为 869.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47.8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3.76 万元，净利润-101.11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 年营业收入较少，但因管理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为负。

4、桃源县鑫达轮渡有限公司

桃源县鑫达轮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是由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位于桃源县陬市镇。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轮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人为张兆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25MA4M385M4P。

截止到 2021 年末，桃源县鑫达轮渡有限公司资产为 501.81 万元，负债为 80.3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21.4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17 万元，净利润 14.69 万元。

5、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是由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法人代表李亚林，公司注册地址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青林村湖南三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MA4P9GWG4J。

截止到 2021 年末，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为 23,412.11 万元，负债为 19,880.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31.1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12.66 万元，净利润-1,236.44 万元。

6、桃源县鑫达置业有限公司

桃源县鑫达置业有限公司是由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 1,000.00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25MA4R105L84。

截止到 2021 年末，桃源县鑫达置业有限公司资产为 113.95 万元，负债为 553.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39.7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4 万元，净利润-261.41 万元。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但因存在部分管理费用，导致 2021 年度出现亏损。

7、桃源县鑫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桃源县鑫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 10,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25MA7BKLEU00。

桃源县鑫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暂无经营数据。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联营企业 1 家。发行人联营企业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性质
1	桃源县交投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联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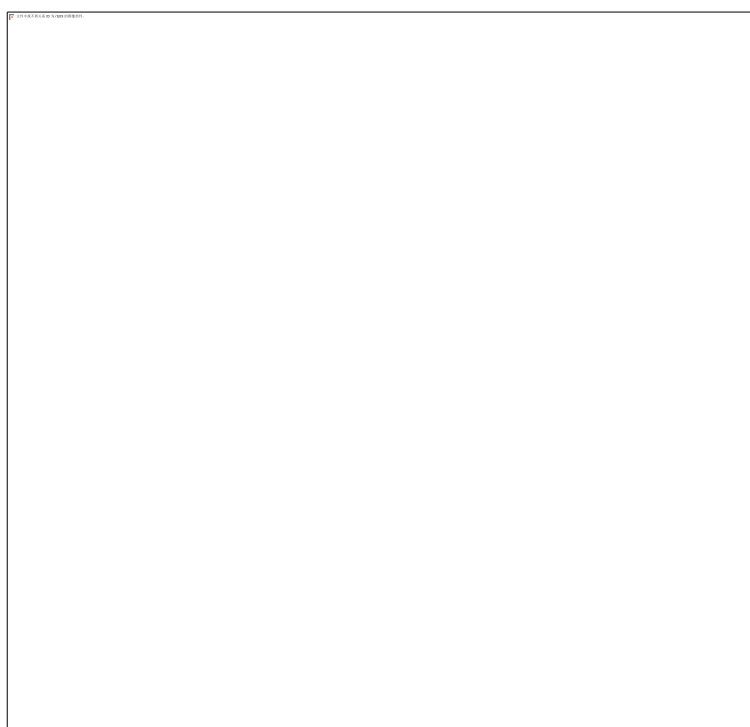
桃源县交投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及碎石的加工、销售，道路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下设了五大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审计部、融资招商部、工程建设部和开发经营部，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1、综合管理部

负责外联接待和协调、后勤保障（办公用品采购）、信访维稳、舆情研判和管理、协助网格化管理和企业走访工作；负责文秘、文件收发、档案管理、保密管理、信息管理；负责组织宣传、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工会群团等管理；负责公司人事招聘、日常管理、业绩考核、岗位培训、薪酬管理；完成公司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审计部

负责拟定公司财务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起草编制和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负责公司财务集中核算、报表编制和费用收支、报销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收支计划管理和集中统筹管理；负责公司财务税收筹划；负责工程财务竣工

决算审计工作；负责按规定提供和申报各类财务、税务、投资、债务、统计等数据；协助做好对外投融资、债务管理等工作；完成公司及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融资招商部

根据公司规模，进行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债权融资工作；落实资金筹集方案，完成间接融资指标；根据公司战略制定管理工作计划；负责编制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全年资金使用进行统筹规划，负责所属企业的资金往来管理等；负责建立与公司功能定位相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资本运营体系，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可行的投资方案，并具体组织落实。

4、工程建设部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实施。统计报表、资料上报及时准确，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确保在建工程运作有序。强化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施工责任，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服务，加强协调与沟通，加强安全知识、业务技能教育，制订完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零事故。

5、开发经营部

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的有关开发经营，工程承包、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和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开发指标；负责工程信息的搜索、跟踪和反馈，做好信息的核实论证评估工作，将有效信息及时上报；负责组织招标信息的评审工作；负责组织办理公司的对外工程合同的洽谈、评审签订等工作。

（二）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不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企业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2)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计划。

(3) 委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按县政府有关规定，指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进行考核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等有关事项。

(4) 委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监事；按县政府有关规定对公司派出监事会，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监事进行考核评价。

(5) 审核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

(8) 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的职权；审查批准授权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捐赠、资产处置等事项。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作出撤回或修改的决定。

(9) 审核批准公司职工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

(10) 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

(11) 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订案。

(12) 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任期由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确定，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的决定，向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报告工作。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投融资方案。

(3)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订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公司的设置。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9) 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

(10) 对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审核批准子公司章程，决定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由其股东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11) 决定委派或更换独资子公司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并指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向独资子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决定向非独资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并按非独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

(12)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决定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机构负责人；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

(13)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5) 决定除按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资人决定以外的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16)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订案。

(17) 行使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授予的投资、融资、国有资产交易、担保等事项的部分职权，范围及内容由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另行制定。

(18) 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行使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授予的职权时，应当遵守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并与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充分沟通。超出以上授权权限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按程序论证审议作出决定后，报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审查批准。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应上述授权事项，对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权代表给予一定的授权，但所有授权事项、权限不得超出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上述授权范围和限额，超出以上授权的子公司重大事项，按上款同等处置。

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根据国家、县政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变化要求，适时对授权事项、权限作出必要调整。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中非职工监事由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按桃源县人民政府有

关规定派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不得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 (3) 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实行监督；
- (4)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向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或董事会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等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党委，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
- (7) 向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提出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向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报告工作；
- (8) 对公司进行年度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 (9)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10) 法律、行政法规、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根据工作需要，经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同意，公司可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 (3)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 (4)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5)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6)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 (7)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改革与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
- (9)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10) 向董事会推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应由公司提名（或推荐）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11) 根据有关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12) 按公司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
- (13) 组织制定公司员工招聘、调整方案，制定公司总部员工录用、调动、晋级和奖惩方案；
- (14) 根据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1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自成立初就开始着手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机制。公司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财务工作岗位职责，规定财务负责人要对财务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核算组织程序等提出方案，建立健全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负责对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规定主办会计要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发挥会计监督职能，做好资金管理工作；规定出纳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现金，严格执行支票领用手续。

制度也详细规定了交通差旅费、业务应酬及招待费、通讯费、办公费、车辆费用以及工资薪金费用的管理办法。制度还制定了完整的费用报销制度，对报销流程和有关要求做了明确的要求，要求报销人将原始票据粘贴规整后，填制费用报销单，先交由报销人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将发票交至

运营部，运营部统一交由总经理签字，再由运营部交到财务部，财务负责人签字方可报销费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即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拨和本息偿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发行人、监管银行、主承销商三方将共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三）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及重点项目资金运作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项目资金管理责任机构及职责，规定财务部为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工程部是项目资金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

办法还详细规定了银行账户、工程款回收、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银行账户实行集中管理，对开设银行账户的项目，其账户由公司统一管理，并委托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工作，银行账户预留印签实行分开保管制；严格执行工程投标及合同评审程序，慎重承接垫资工程，各单位应成立回收工程款及清欠小组，负责工程款及清欠日常工作，明确目标、方法，并落实到人；规定项目资金使用原则是计划管理、以收定支、控制使用，保证项目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方及其他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确保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详细约定了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所有关联人，应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充足的证据，同时提供必要的市场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五）往来款项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往来款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往来款项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管理范围、管理责任人、往来款项审批权限、管理内容、坏账损失的确认、坏帐准备的计提、坏帐损失的核销等内容。规定财务部负责总体往来款项管理工作；公司对往来款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往来款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建立往来款项责任制，严格执行催款制度；建立备用金领用和报销制度；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应对查明原因，属人为原因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对于公司内部的企业提供担保，由公司财务部初步审核并报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对公司内部企业提供担保。对被担保人提出的担保请求进行严格的审核与可行性评估。对外担保实施过程中，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担保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性条款，并要求被担保人按季度提供财务报表、还本付息情况等资料。财务部指定专员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簿记管理。

在子公司对内和对外担保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如下担保政策：首先，被担保企业向子公司提出担保申请；子公司收到担保申请后先由子公司财务部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子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子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对于发行人所投资企业的担保，需报发行人审批，如审批通过，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出具董事会决议，子公司才可对外提供担保；对于非发行人所投资企业的担保，在报发行人审议通过后，还需报出资人审批同意，才可对外提供担保。

（七）融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防范融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办法对公司融资原则、职能部门、审批程序和风险防范做了细致的要求。办法中指明，公司融资应遵循适度性、稳定性、最优性和安全性原则；公司财务部是实施融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拟定公司融资管理方法，编制公司融资方案，负责公司融资筹划管理工作。

办法中还规定，公司融资决策审批制度实行分级审批管理，累计融资金额低

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的贷款，并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累计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含），或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审批。建立债务风险防范预警机制，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控制融资风险。

（八）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为明确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工作步骤和职责，规范管理，科学决策，发行人制定《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办法从四个部分共六个步骤对项目投资决策做了规定：项目开发论证（项目选择，初步可行性论证立项，可行性论证）—审批决策—投资生效和项目监管—后评估。

办法规定，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评估由专人负责进行尽职调查与可行性研究，撰写相应报告，由财务部领导、总经理逐级审议，最终审批执行；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主管领导做出汇报；投资活动结束后，后评估按照部门交叉互评原则，由公司根据需要安排进行；因违反投资审批程序导致发行人资产遭受损失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与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与控股股东分开，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保持独立，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存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事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政府公务员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机构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保持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保持独立，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性别	学历	任期	是否公务员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杨文俊	董事长	1980年	男	本科	2022.04至今	否	是
姜柯沿	董事、总经理	1976年	男	本科	2021.03至今	否	是
熊健	董事、副总经理	1979年	男	本科	2019.09至今	否	是
卢璐	董事、副总经理	1993年	女	本科	2017.08至今	否	是
姚金玲	职工董事	1987年	女	本科	2021.03至今	否	是
欧阳太平	监事主席	1966年	男	本科	2020.04至今	否	是
姚明国	监事	1962年	男	本科	2019.11至今	否	是
张建平	监事	1975年	男	本科	2019.09至今	否	是
朱何涛	职工监事	1983年	男	本科	2022.10至今	否	是
唐优霖	职工监事	1989年	女	本科	2019.08至今	否	是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文俊先生，董事长。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柯沿先生，董事。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桃源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桃源县大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健先生，董事。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桃源县职业中专教师，学生科副科长，县委组织部基层办秘书，县地震局办公室主任；桃源县大美文化

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部长。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卢璐女士，董事。199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金玲女士，职工董事。198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程建设部部长。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欧阳太平先生，监事会主席。196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20 年 4 月由县国资委委派为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姚明国先生，监事。196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 年 11 月份由县国资委委派为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建平先生，监事。197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朱何涛先生，职工监事。198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

唐优霖女士，职工监事。198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姜柯沿先生，发行人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熊健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卢璐女士，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杨文俊	董事长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姜柯沿	总经理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司	
欧阳太平	监事主席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桃源县漆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监事
姚明国	监事	桃源县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桃源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张建平	监事	桃源县漆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监事
		桃源县城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桃源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兼职情况，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子公司兼职的均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违法违纪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代建业务。2019 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2019 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工程代建业务	55,132.29	53,209.24	52,914.43
其他业务	13,878.67	3,791.85	1,518.78
合计	69,010.96	57,001.09	54,433.21
营业成本			
工程代建业务	47,935.39	46,266.50	46,012.55
其他业务	13,778.92	3,633.43	1,873.20
合计	61,714.31	49,899.93	47,885.75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			
工程代建业务	7,196.90	6,942.74	6,901.88
其他业务	99.75	158.42	-354.42
合计	7,296.65	7,101.16	6,547.47
毛利率			
工程代建业务	13.05%	13.05%	13.04%
其他业务	0.72%	4.18%	-23.34%
合计	10.57%	12.46%	12.03%

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433.21 万元、57,001.09 万元和 69,010.96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7,885.75 万元、49,899.93 万元和 61,714.31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6,547.47 万元、7,101.16 万元和 7,296.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03%、12.46%和 10.57%。总体来看，发行人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工程代建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为子公司的砂石销售收入、轮渡过江业务收入、采矿权出租收入和汽车租赁业务收入。工程代建业务主要为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2019-2021 年，基础设施建设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14.43 万元、53,209.24 万元和 55,132.2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7.21%、93.35%和 79.89%；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营业成本分别为 46,012.55 万元、46,266.50 万元和 47,935.39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6.09%、92.72%和 77.67%；基础设施建设毛利分别为 6,901.88 万元、6,942.74 万元和 7,196.90 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的 105.41%、97.77%和 98.63%；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3.04%、13.05%和 13.05%。

其他业务砂石销售业务、汽车租赁业务、采矿权出租业务和轮渡过江业务，主要为子公司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砂石销售收入	4,918.29	2,987.45	630.23
汽车租赁收入	510.36	685.18	731.85

其他业务收入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轮渡过江收入	127.17	119.23	156.70
采矿权出租收入	8,313.68	-	-
其他收入	9.17	-	-
合计	13,878.67	3,791.86	1,518.78
其他业务成本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砂石销售收入	5,176.36	2,914.70	1,182.96
汽车租赁收入	371.36	623.20	585.16
轮渡过江收入	87.58	95.52	105.07
采矿权出租收入	8,137.19	-	-
其他收入	-	-	-
合计	13,772.49	3,633.42	1,873.19
毛利率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砂石销售收入	-5.25%	2.44%	-87.70%
汽车租赁收入	27.24%	9.05%	20.04%
轮渡过江收入	31.13%	19.89%	32.95%
采矿权出租收入	2.12%	-	-
其他收入	100.00%	-	-
合计	0.77%	4.18%	-23.34%

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273.08 万元，增幅为 149.6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砂砾石矿采矿权为 2019 年 5 月取得，故 2019 年度砂石销售收入较小。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0,086.81 万元，增幅为 266.0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1 年 5 月将砂石经营权出租给桃源县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租收入增加。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低，2019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取得砂砾石矿采矿权，实现砂石销售收入较少，但相关成本发生较多。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根据桃源县人民政府《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桃政函[2016]141 号），明确同意由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出资成立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桃源县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桃源县政府委托发行人负责桃源县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发行人所承接的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建实施。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桃源县政府签订的《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协议书》，负责项目的前期立项、招投标以及建设管理工作，并接受政府对项目成本管理的监督。

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在每年年末与政府结算确认代建项目投入和收益明细，项目成本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款及各项间接费用，政府根据项目工作量和对应开发成本并加计 10%-20% 的收益作为项目收益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以此确认为基础设施代建收入，相应的项目成本确认为基础设施代建成本。

会计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在发生工程建设支出、资本化利息及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时，分项目核算，借记“开发成本”、“预付款项”，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每季度末，发行人根据拟与桃源县政府结算的项目投入成本确认本季度结转成本额，按加成 10%-20% 比例的收益并扣除税费后确认收入，并于年末根据桃源县政府出具的结算通知进行调整。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存货-开发成本”科目，收到代建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收到的款项计入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发行人承揽了桃源县内绝大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近几年来主要投资建设了 S106 龙潭至火车站道路工程项目、外环路项目、S106 杨家台至火车站道路项目、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发行人从事的项目收入有政策保障，收益稳定且市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代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1	S106 龙潭至火车站	73,927.29	73,927.29	29,160.78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2	外环路	28,370.13	28,370.13	7,029.21
3	S106 杨家台至火车站	31,809.41	31,809.41	13,677.67
4	火车站站前广场	20,511.32	20,511.32	1,349.59
5	牛车河火车站站前广场	4,478.01	4,478.01	599.51
6	2017 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7,704.06	7,704.06	446.35
7	2016 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555.51	2,555.51	140.45
8	漆河华岩河村公路改造和观音寺镇秋林二桥新建工程	324.55	324.55	-
9	县道菖雅线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	151.90	151.90	-
10	上连珠桥	95.89	95.89	-
11	陬市千吨级码头	7,970.03	7,970.03	1,048.77
12	桃花大道办公区（税务局）维修改造	82.64	82.64	-
13	热市温泉景区公路	5,763.78	5,763.78	-
14	剪市至凌津滩公路工程（2015）	10,324.29	10,324.29	48.88
15	西安桥塘护栏维修	3.20	3.20	-
16	桃源县三所一队与殡仪馆道路工程	3,799.63	3,799.63	11.58
17	真龙桥	190.19	190.19	218.72
18	梣子洞桥	142.54	142.54	163.92
19	牛车河集镇至丁家坪火车站公路工程	659.47	659.47	51.91
20	热市镇山河村星德山后山公路	1,024.28	1,024.28	1,177.92
合计		199,888.12	199,888.12	55,125.26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1	S106 龙潭至火车站	59,986.22	59,986.22	16,100.50
2	外环路	28,320.43	28,320.43	14,743.00
3	S106 杨家台至火车站	32,207.12	32,207.12	12,839.95
4	火车站站前广场	20,511.32	20,511.32	5,893.75
5	牛车河火车站站前广场	4,478.01	4,478.01	1,308.13
6	2017 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7,315.92	7,315.92	736.68
7	2016 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433.37	2,433.37	655.85
8	漆河华岩河村公路改造和观音寺镇秋林二桥新建工程	324.55	324.55	373.23
9	县道菖雅线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	151.90	151.90	174.68
10	上连珠桥	95.89	95.89	110.27
11	陬市千吨级码头	7,058.06	7,058.06	103.29
12	桃花大道办公区（税务局）维修改造	82.64	82.64	95.04
13	热市温泉景区公路	5,763.78	5,763.78	62.01
14	剪市至凌津滩公路工程（2015）	10,281.79	10,281.79	9.20
15	西安桥塘护栏维修	3.20	3.20	3.68
合计		179,014.20	179,014.20	53,209.26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1	火车站站前广场	19,857.22	19,857.22	17,395.76
2	S106 龙潭至火车站	42,977.30	42,977.30	6,900.00
3	外环路	27,168.66	27,168.66	6,325.00
4	郟市千吨级码头	6,968.25	6,968.25	8,013.48
5	2017 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6,675.34	6,675.34	7,676.64
6	牛车河火车站站前广场	3,874.52	3,874.52	3,397.68
7	2016 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1,863.07	1,863.07	2,142.53
8	县道郟鄂线、乡道延北线、乡道官马线养护工程	783.57	783.57	901.11
9	剪市至凌津滩公路工程（2015）	10,273.79	10,273.79	162.23
合计		120,441.72	120,441.72	52,914.43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城市发展的关键环节，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推进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也从 1981 年的 0.7 万平方公里增加到 2018 年的 5.85 万平方公里。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自 1978 年改革之初的 17.90% 逐年提高至 2018 年的 58.58%，但仍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 的平均水平，我国城市化发展仍有较大空间。2014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对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布局和形态、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改革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中长期系统规划。2014 年至今，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已平稳有序开展。预计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将进一步加大对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建设需求。

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涉及众多公益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具有资金需求巨大、外部性强、收益低等特点。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近年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国家进一步加大了专项债券等融资方式对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健康养老服务、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粮食水利、交通、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等国家十一大投资工程包和六大消费工程等重大项目领域的支持力度；同时大力推广 PPP 模式，通过项目收益债、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满足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的资

金需求。

总体来看，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市场化融资方式将在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常德市桃源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十四五期间，桃源县发展的基本思路是：打造“一个中心”、建成“三大基地”、构建“五新格局”。

打造“一个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加快打造市域副中心。以争创国家级高新区为引领，不断壮大“两主两特”产业，着力打造区域产业中心；大力发展城域经济，提升三产服务业水平，着力打造区域商贸中心；立足县一中、职业中专等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擦亮桃源教育金字招牌，着力打造区域教育中心；发挥空港、高铁、高速、水运立体交通体系优势，构建更高水平的物流体系，着力打造区域物流中心。

建成“三大基地”。落实湖南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和常德打造“三个全国基地”战略要求，加快建成“湘西北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依托夷望溪、乌云界、枫林花海、热市温泉等优质旅游资源，加快建成独具特色的“全省文旅康养基地”；充分发挥中国硒乡优势，大力发展富硒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快建成“全国生态富硒农业基地”。

构建“五新格局”。把工业作为立县之本、兴县之要、强县之基，以新型工业化带动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三产融合化，着力构建“工业主导新格局”；加快推进常桃一体化，大力发展城域经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构建“城乡一体新格局”；积极对接省委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发展战略，主动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着力构建“开放带动新格局”；深入贯彻“两山”理念，着力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社会事业繁荣，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进基层治理创新，着力构建“现代治理新格局”。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与规划

发行人将按照常德市政府、桃源县政府的规划目标，在全力完成市政府和县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基础上，不断整合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优质资产和资源，进一步增强投融资能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显

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真正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集团化公司，为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力争将公司打造为资产质量优、融资能力强、偿债能力佳、发展前景好的优质企业，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格局。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

1、发行人在常德市桃源县内的地位

作为桃源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桃源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无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桃源县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2、常德市桃源县内主要平台情况

除发行人外，桃源县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还有两家主要建设主体，分别为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桃源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两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但所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不同，业务竞争度低。桃源县主要平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末总资产	2021 年末净资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业务范围
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44,564.34	3,337,117.47	176,144.92	桃源县老城区旧城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9,381.16	1,041,664.86	125,818.30	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44,601.87	1,338,145.25	69,010.96	桃源县高铁站及桃源县西区基础设施

截至 2021 年末，桃源县主要平台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 桃源城投债 02	2028-11-12	一般企业债	5.00	5.00
	21 桃源城投债 01	2028-09-17	一般企业债	5.00	5.00
	20 桃源 02	2025-06-11	私募债	5.00	5.00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20 桃源 01	2025-04-27	私募债	5.00	5.00
	19 桃源城投 02	2026-10-17	一般企业债	4.00	4.00
	19 桃源 01	2026-09-11	一般企业债	4.00	4.00
	19 桃城 02	2024-04-01	私募债	11.15	11.15
	19 桃城 01	2024-01-18	私募债	2.85	2.85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 桃源 01	2025-09-06	一般企业债	6.00	6.00
	17 桃源经开债 01	2024-12-08	一般企业债	6.00	4.80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	21 桃鑫达债 01	2028-12-13	一般企业债	7.00	7.00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桃源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行业垄断、政府支持、融资能力等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

桃源县隶属于湖南省常德市，位于湖南省西北部，西与沅陵县、张家界市的慈利县、永定区交界，东与常德市的临澧县、鼎城区接壤，北枕石门县，南抵益阳市的安化县。

因千古名胜桃花源而得名，自古有“人间仙境、世外桃源”之美誉，总面积 4442 平方公里，辖 28 个乡镇（街道）、413 个村（居）、98.8 万人，境内有汉、维、回、土家、苗、侗等 31 个民族，是革命老区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省全面小康推进工作十快进县，先后获得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县城等称号。近年来，桃源县委县政府着力实施“一三五”路线图，经济社会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桃源风光秀美，生态宜居。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65.47%，沅水流经境内 99 公里，既有国家 4A 级景区枫林花海、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夷望溪，也有“潇湘八景”之一的“渔阳夕照”、百里沅江风光带、热市温泉、老祖岩等省内知名旅游景点，以及桃花源景区、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沅水国家湿地公园、望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星德山省级地质公园。

桃源地当要冲，交通便利。县城距省会长沙 180 公里，距常德市区 35 公里，距桃花源机场 15 公里。黔张常高铁过境 86 公里，常吉、常张高速公路以及 G319 线、S311 线纵贯全境。千吨级货轮可直下洞庭。集空港、高铁、高速公路、水运于一体的立体交通体系逐步形成。

2019 至 2021 年，桃源县经济总量保持持续增长，近三年桃源县全县生产总

值（GDP）分别为 407.52 亿元、429.83 亿元和 462.39 亿元。2021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462.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58%，按三次产业完成情况看：一产增加值为 97.38 亿元，同比增长 0.13%；二产增加值为 153.77 亿元，同比增长 13.89%；三产增加值为 211.78 亿元，同比增长 7.19%。

2021 年，桃源县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8,3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02,8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8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82%。其中：税收收入 107,3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5.73%；非税收入 45,4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2%。

2、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常德市桃源县内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政府背景，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独特的市场地位和显著优势。桃源县政府通过财政补贴、资产划拨等多种方式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发展后劲。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2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21,591.89 万元。

3、银企合作优势

作为融资的主要渠道，发行人与当地国内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紧密合作，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合作关系，获得了多家银行贷款。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发展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能力也是发行人未来发展。

4、多元化经营与管理优势

发行人不仅是桃源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开发主体，其下属子公司中还包括砂石销售、汽车租赁、轮渡过江等各领域的业务主体。发行人多种业务共同发展，相互支持补充的发展模式，具有一定的综合经营优势。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面临的挑战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县政代建业务受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尽管目前桃源县在建及拟建基础设施项目较多，政府基建需求较大，但是若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桃源县暂停或停止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面临政府基建需求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在其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领域占据一定垄断优势，但随着政府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且随着公用事业领域服务的不断深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不断加深，发行人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第六节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发行人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发行人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发行人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993.60	2,993.60	-	-
合同负债	-	-	2,649.20	2,649.20
其他流动负债	-	-	344.40	344.40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发行人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发行人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承租夷望溪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 10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81,000.00 元。

——发行人承租大同村码头，租赁期为 10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330,749.76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长期待摊费用	41.17	41.17	-	-
使用权资产	-	-	41.17	41.17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 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 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 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无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解释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的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0】第 19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1】第 109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2】第 0738 号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9-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1 年合并范围新增桃源县鑫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投资设立。

2021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桃源县鑫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91.45	12,613.55	3,747.7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7,815.95	65,264.65	41,326.99
预付款项	12.17	234.10	213.62
其他应收款	165,368.02	162,209.81	162,629.16
存货	294,359.28	239,640.93	155,879.58

其他流动资产	2,941.30	2,960.97	331.57
流动资产合计	611,488.16	482,924.00	364,128.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80.77	744.42	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2,315.06	-	-
固定资产	5,039.04	4,978.32	2,653.05
在建工程	-	366.30	747.97
使用权资产	35.07	-	-
无形资产	348,502.65	360,986.38	373,470.63
长期待摊费用	5,505.18	4,239.44	79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6.65	10,083.13	5,69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909.29	656,909.29	656,91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113.71	1,041,307.28	1,044,180.19
资产总计	1,644,601.87	1,524,231.28	1,408,30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65.00	8,265.00	2,000.00
应付账款	1,973.26	2,182.38	825.43
预收款项	225.29	2,993.60	1,633.57
合同负债	2,586.62	-	-
应付职工薪酬	515.51	408.14	315.49
应交税费	112.78	315.02	3.80
其他应付款	136,794.96	100,746.70	87,08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77.03	13,003.12	25,846.20
其他流动负债	336.17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686.62	127,913.95	117,70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040.00	65,628.00	46,500.00
应付债券	63,518.50	-	-
长期应付款	211.50	11,670.65	14,24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70.00	77,298.65	60,742.05
负债合计	306,456.62	205,212.61	178,447.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266,802.07	1,266,785.84	1,188,385.84
未分配利润	59,880.42	40,325.80	29,60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682.49	1,317,111.64	1,227,987.51
少数股东权益	1,462.75	1,907.03	1,87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145.25	1,319,018.67	1,229,86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4,601.87	1,524,231.28	1,408,308.87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010.96	57,001.09	54,433.21
其中：营业收入	69,010.96	57,001.09	54,433.21
二、营业总成本	73,188.35	68,133.94	59,669.31
其中：营业成本	61,714.31	49,899.93	47,885.75
税金及附加	437.48	27.67	17.64
销售费用	51.22	11.17	19.40
管理费用	6,137.99	13,777.97	7,796.4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847.35	4,417.20	3,950.05
加：其他收益	21,591.89	18,000.00	15,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5	-155.5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4.20	-622.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	-	-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82.51	6,477.37	9,336.05
加：营业外收入	47.64	52.80	129.11
减：营业外支出	262.79	158.22	27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67.36	6,371.95	9,188.97
减：所得税费用	-2,042.99	-4,385.78	-2,738.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10.35	10,757.73	11,927.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9,110.35	10,757.73	11,927.5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10.35	10,757.73	11,927.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9,110.35	10,757.73	11,927.56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28	33.60	-164.3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4.62	10,724.13	12,091.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10.35	10,757.73	11,92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54.62	10,724.13	12,09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28	33.60	-164.30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47.84	33,018.20	25,72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20.06	38,667.67	48,37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67.90	71,685.88	74,09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83.44	119,495.56	101,04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46	672.77	79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43	71.82	64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4.97	6,342.77	19,48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04.30	126,582.93	121,96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6.41	-54,897.05	-47,87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106.80	881.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99	-	1.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99	106.8	88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4.17	4,641.70	97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17	4,641.70	97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18	-4,534.90	-8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257.00	37,363.00	48,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	78,400.00	3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57.00	115,763.00	8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43.37	32,342.12	30,20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5.94	6,817.49	7,24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9.20	8,305.66	72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8.51	47,465.27	38,17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8.49	68,297.73	43,32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7.91	8,865.77	-4,63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13.55	3,747.77	8,38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91.45	12,613.55	3,747.7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32.36	8,169.88	3,081.67

应收账款	29,944.41	27,995.31	20,793.44
预付款项	-	135.80	120.8
其他应收款	68,654.09	66,365.61	75,709.06
存货	232,989.09	154,143.81	66,793.64
其他流动资产	1,078.76	1,078.76	78.76
流动资产合计	359,398.71	257,889.17	166,577.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315.06	-	-
长期股权投资	156,452.02	156,515.67	156,621.25
固定资产	3.54	8.72	16.4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48,502.65	360,986.32	373,470.00
长期待摊费用	-	226.32	45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9.17	9,639.94	5,27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909.29	656,909.29	656,90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831.73	1,184,286.26	1,192,745.33
资产总计	1,535,230.44	1,442,175.43	1,359,32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	950.00	-
应付账款	0.46	-	10.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04	8.28
应交税费	0.05	-	-
其他应付款	129,478.82	83,104.68	65,86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77.03	13,003.12	25,846.2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7,306.36	97,064.84	91,72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150.00	60,530.00	46,500.00
应付债券	63,518.50	-	-
长期应付款	211.50	11,670.65	14,24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80.00	72,200.65	60,742.05
负债合计	268,186.36	169,265.49	152,469.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288,070.54	1,288,070.54	1,209,670.54
未分配利润	-31,026.46	-25,160.60	-12,81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044.08	1,272,909.94	1,206,85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5,230.44	1,442,175.43	1,359,322.70

最近三年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62.78	7,201.88	20,793.44
减：营业成本	9,832.06	6,262.50	18,081.25
税金及附加	0.02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827.59	12,898.63	6,750.4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888.20	4,431.16	4,020.53
加：其他收益	1,588.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5	-155.5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78	-2.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5.09	-16,554.77	-8,061.48
加：营业外收入	-	-	0.20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	153.00	10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5.09	-16,707.77	-8,164.37
减：所得税费用	-2,009.23	-4,364.20	-2,708.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5.86	-12,343.57	-5,456.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5.86	-12,343.57	-5,456.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5.86	-12,343.57	-5,456.15

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2.5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12.29	18,474.70	33,16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24.79	18,474.70	33,16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65.98	81,593.15	69,28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08	312.05	30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2	-	1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2	1,479.01	5,40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98.80	83,384.22	75,00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4.01	-64,909.52	-41,83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50.00	37,363.00	47,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78,400.00	28,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50.00	115,763.00	7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28.37	32,342.12	30,48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5.94	6,817.49	7,24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9.20	6,605.66	72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3.51	45,765.27	38,45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6.49	69,997.73	38,34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62.48	5,088.21	-3,53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9.88	3,081.67	6,61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32.36	8,169.88	3,081.6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1,644,601.87	1,524,231.28	1,408,308.87
流动资产总计	611,488.16	482,924.00	364,128.69
负债总计	306,456.62	205,212.61	178,447.93
流动负债总计	176,686.62	127,913.95	117,705.89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8,145.25	1,319,018.67	1,229,860.94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9,010.96	57,001.09	54,433.21

营业成本	61,714.31	49,899.93	47,885.75
营业利润	17,282.51	6,477.37	9,336.05
利润总额	17,067.36	6,371.95	9,188.97
净利润	19,110.35	10,757.73	11,927.56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6.41	-54,897.05	-47,87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18	-4,534.90	-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8.49	68,297.73	43,32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7.91	8,865.77	-4,638.31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6	3.78	3.09
速动比率（倍）	1.79	1.90	1.77
资产负债率（%）	18.63	13.46	12.67
EBITDA（万元）	37,461.74	25,003.77	19,900.57
EBITDA 利息倍数	5.30	3.30	2.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5	1.07	1.99
存货周转率	0.23	0.25	0.37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4	0.05
总资产收益率（%）	1.21	0.73	1.03
净资产收益率（%）	1.44	0.84	1.17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期末存货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总资产余额
-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期末总资产余额
- 1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期末所有者权益

第七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80】02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528】号 0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除此上述评级及本期债券评级之外，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评级情况。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526】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一) 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1、正面

(1) 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桃源县为农业大县，经济以第三产业为主导，批发和零售业、非营利性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相对较高，经济体量在湖南省各县（市）位列前十，2019-2021 年经济持续保持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 公司收入来源有一定保障。公司是桃源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承担县域内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开发建设任务；公司账面待结算的项目较多。

(3) 公司持续获得较大力度的外部支持。2019-2021 年公司获得政府及相关单位财政资金、采矿经营权等资产注入与政府财政补贴，较大程度增强了资本实力和盈利水平。

(4) 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次债券信用水平。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常德财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信用水平。

2、关注

(1) 公司公益性资产占比较大，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 2021 年末资产中道路及桥梁等资产占比占比较大，其收益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应收款项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回收时间不确定。

(2) 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近年公司业务回款能力较差，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

(3) 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近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持续攀升，且现金短期债务比处于较低水平，收现比波动下降。

(二)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本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

行较高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取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为 10.2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4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0.82 亿元，授信余额较少，主要系发行人与银行信贷合作的主要模式为逐笔办理贷款业务为主，非综合授信模式，具体为发行人根据资金需要与银行申请贷款，贷款获批后会立即提款并按用途使用，后续有新资金需求再申请新一笔银行贷款。随着发行人开发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序开展，所需资金投入较多，故导致发行人对贷款金额使用效率较高，尚未使用的贷款金额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支行	20,000.00	16,920.00	3,08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支行	45,000.00	41,000.00	4,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50.00	950.0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5.00	665.0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50.00	950.00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8,000.00	7,500.00	500.00
湖南桃源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湖南桃源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华夏银行常德分行	3,400.00	3,400.00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
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	5,098.00	4,898.00	200.00
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	4,500.00	4,100.00	400.00
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	4,900.00	4,900.00	-
中国农业银行桃源支行	3,000.00	3,000.00	-
合计	102,463.00	94,283.00	8,180.0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四、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一）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 21 桃鑫达债 01，发行金额 7.00 亿元，发行期限 7 年，票面利率 6.60%。

（二）已获批未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获批未发行的债券。

五、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私募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起始日	利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248.88	5.00	2017/11/29	9.4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75.60	5.00	2017/09/22	10.61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20.42	5.00	2017/04/18	6.7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1.41	5.00	2018/02/09	9.07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464.40	5.00	2018/02/13	7.21
桃源县交建一号债权	5,000.00	2.00	2020/12/31	9.00
合计	11,220.70	-	-	-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无其他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的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债务均未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八节 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俞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3563895B

地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 666 号财富中心 B 栋 21 层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发行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常德财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由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以下简称“常德市国资委”），初始注册资本为 2.10 亿元。随后，常德市国资委在 2009-2013 年先后 6 次增资，担保人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亿元。2014 年，担保人先后更名为常德财鑫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担保人将持有的 5 家子公司股权转让之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鑫金控”），常德市国资委将公司股权转让至财鑫金控，担保人更为现名。2017 年 6 月，财鑫金控以货币形式向担保人增资 35.00 亿元，担保人注册资本增至 45.00 亿元。2021 年 3 月，财鑫金控向担保人增资 25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00 亿元。担保人由财鑫金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常德市财政局。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募集说明书中担保人财务数据均引自担保人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 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1]0003

号审计报告和 CAC 证审字[2022]0037 号审计报告。

(一)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计	902,632.78	668,974.98
负债总计	148,119.06	119,706.21
所有者权益总计	754,513.72	549,268.77
营业收入	45,755.38	30,768.13
利润总额	13,912.84	14,587.80
净利润	10,309.73	9,751.34
资产负债率	16.41%	17.89%
担保余额（亿元）	235.96	148.48

(二)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两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三)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四)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526】号 01），担保人的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担保责任余额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第十二条“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80%+其他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100%。”及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同时，按照《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的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在计算净资产放大倍数及担保集中度指标时，净资产需根据非合并报表净资产计算。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担保人总资产 90.91 亿元，净资产 75.16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58 亿元，净利润 1.03 亿元。根据担保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非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73.23 亿元（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后），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184.25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2.52 倍，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10 倍。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合计为 10 亿元，对发行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6 亿，占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未超过 10%。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未发行债券。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

被担保的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金额、债券名称以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最终出具的无异议函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但期限不超过 7 年，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 元）。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兑付本金按以下方式进行：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担保人应按本担保函第一条约定的担保额度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自各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未通知担保人的，该转让对担保人不发生效力。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另行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本次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在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债券发行获得监管部门同意（如需）并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事项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无权

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和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程序合法合规。

第九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依据

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实现其本期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融资招商部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接受媒体监督，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

2、依法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公司各级经营管理层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依法行使职权；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三、信息披露内容以及时间安排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授权债权代理人代为追索。
-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票面利率的 1.5 倍计算。

（三）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 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七)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了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或者申请破产等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提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债权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如涉及到抵押（质押）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如有）或《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有）或发行人；

7、对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人、抵（质）押资产监管人作出决议；

8、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授权债权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或仲裁，债权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权人负责召集。如债权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当有下列事项发生时，应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权人或者《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6）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提出扩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方案，其方案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1)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 发行人提出拟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的计划、方案；

(13)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及第（10）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2、在债券存续期内，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取得持有人会议同意，但募集说明书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业务规范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认为不需要取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3、在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进行资产重组并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重组方案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4、债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上述第 1 条、第 2 条（若需）、第 3 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债权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权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债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上述第 1 条、第 2 条（若需）、第 3 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职责。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债权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8、召集人应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3）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4）提交会议审议议案：审议事项应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拟审议议案（包含会议通知中未包括的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委托事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上交所）；

(7) 参会资格的确认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参会资格确认方法参照监管、登记机构发布的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流程等网络投票相关规定；

(8) 召集人、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9、召集人可以在同一指定媒体上对会议通知进行补充，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之前发出。

10、会议通知发出后，如确需延期或取消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会议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可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并且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审核通过后，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在发布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的媒体上发出补充通知，并公告召集人审核通过的临时提案内容。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其程序和议事方式。除网络投票外，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时间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将投

票签名并随同身份证复印件，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件（含传真件或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召集人负责收集投票原件及电子件，并统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召集人应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具体流程，包括非现场投票截止日，需要盖章的文件及其要求，召集人指定地址及指定传真号或邮箱。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上交所）。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4、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或召集人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及其托管账户号码和/或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委派出席债券召集人会议的授权代表人任会议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6、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时除外）。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出席持有人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和/或托管账户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和/或托管账户证明。

8、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9、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收集非现场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的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非现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3、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可由出席会议的债券

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发行人持有本次债券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债券不计入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

7、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 (2)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9、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时，会议决议无效，会议召集人有权择期召集会议并再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0、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11、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次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监管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内将结果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4、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会议记录。书面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会议见证律师的姓名；
- （4）不同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额及占本次债券总额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16、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国家发改委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十二节 债权人代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人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权代理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代理事项范围如下：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5) 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6) 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特别授权事项

(1)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

宜参与诉讼、仲裁，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非风险办案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3、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 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发生重大变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发改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权代理人的同时，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权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名册。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权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9、发行人应对债权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权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人及新任债权人完成债权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权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5.13 款的规定向债权人支付本次债券债权代理报酬和债权人履行债权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债权人履行债权人职责，积极提供债权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4、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债权人应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债权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4、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债权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4.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权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债权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8、债权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9、债权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0、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12、债权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3、债权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债权代理报酬，报酬为债券发行总额度的【/】%/年。此外，债权人因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非风险办案律师费、财产保

全费用等) 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金堰村三组（科创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俊

联系人：熊健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金堰村三组（科创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36-6639380

传真：0736-6639380

邮政编码：4157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刘浏沐、徐海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二）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黄定华、李伟、卢玉良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电话：0755-82537754

传真：0755-82560904

邮政编码：518063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499 号坤颐商务中心（御溪国际）2 栋 26 楼

负责人：杨建明

联系人：田志平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499 号坤颐商务中心（御溪国际）2 栋 26 楼

联系电话：0731-86566372

传真：0731-86566372

邮政编码：410000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联系人：张光清、杨月英

联系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

邮政编码：100044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张涛、蒋申

联系地址：广东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36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00

六、担保人

名称：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 666 号财富中心
B 栋 21 层

法定代表人：余俞

联系人：邱雅希

联系地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 666 号财富
中心 B 栋 21 层

联系电话：0736-7133995

传真：0736-7133995

邮政编码：415000

七、债券托管机构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

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黄花井社区漳江路新时代广场一楼 113-122 号门面

负责人：郭惠

联系人：蔡欣伶

联系地址：桃源县漳江镇新时代广场一楼 113-122 门面

联系电话：0736-6665608

传真：0736-6665608

邮政编码：415700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注册文件；
- (二) 《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 发行人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四)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22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22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2022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九) 《担保函》；
- (十) 担保人 2021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十一) 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金堰村三组（科创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俊

联系人：熊健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金堰村三组（科创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36-6639380

邮政编码：415700

-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刘浏沐、徐海栋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募集说明书。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3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 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张馨予	010-56839393
深圳	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 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 融大厦2401	李伟	0755-82537754

附表二：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两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81,855.47	71,04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3.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存出保证金	125,212.98	121,911.39
衍生金融资产	-	-
短期贷款	36,347.78	38,355.51
应收票据	9,403.92	-
预付款项	-	-
应收账款	-	-
应收保费	-	-
应收代位追偿款	27,961.95	28,492.52
其他应收款	332,559.36	359,809.53
委托贷款	1,940.00	1,970.00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85.2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27,849.72	621,587.88
发放贷款及垫资	-	-
债权投资	2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08.13	11,57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0,884.12	2,256.72
固定资产	10,783.53	6,090.10
在建工程	-	-
抵债资产	6,125.30	22,383.01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1.98	3,57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83.06	47,387.10
资产总计	902,632.78	668,974.98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存入保证金	16,011.78	22,365.47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1,348.77	700.81
合同负债	28.91	-
应付职工薪酬	1,496.65	696.67
应交税费	3,324.81	4,117.56
其他应付款	61,105.08	46,805.58
应付分保款	-	-
担保合同准备金	51,294.31	30,672.2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73	-
流动负债合计	134,612.04	105,358.37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3,507.01	14,347.84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07.01	14,347.84
负债合计	148,119.06	119,706.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612.58	52,965.3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30.11	218.0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549.20	3,616.16
一般风险准备金	4,529.47	3,596.42
未分配利润	27,163.99	25,49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325.13	535,887.39
少数股东权益	13,188.59	13,381.38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513.72	549,26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2,632.78	668,974.98

附表三：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755.38	30,768.13
其中：利息收入	3,501.33	3,881.23
担保费收入	41,326.79	26,272.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5.71	521.44
其他业务收入	631.56	93.08
二、营业总成本	29,946.24	17,458.08
其中：营业成本	423.59	56.3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6,042.51	7,124.1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0,622.03	9,238.26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245.39	118.29
税金及附加	313.33	271.0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231.65	3,649.8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932.27	-2,999.83
其中：利息费用	-	68.74
利息收入	2,938.55	3,073.92
加：其他收益	2,912.32	4,33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77	54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7.5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7.94	-3,59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54.83	14,587.80
加：营业外收入	0.39	0.39
减：营业外支出	42.39	97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12.84	13,612.60
减：所得税费用	3,603.11	3,861.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9.73	9,751.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9.64	9,080.73
2.少数股东损益	370.09	67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8.20	-1,218.7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8.20	-1,218.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8.20	-1,218.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8.20	-1,218.7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61.54	8,53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1.45	7,86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09	670.61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附表四：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2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2,491.12	22,338.3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22.41	4,518.9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7.03	32,79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94.76	59,65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14.82	6,999.3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824.96	18,430.9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4.23	1,46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9.83	5,78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7.03	83,1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51.24	115,8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6.48	-56,15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9.00	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0	2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38	10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8.38	10,10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9.38	13,890.2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60	7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37.60	7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62.40	-7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06.54	-42,98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48.93	114,03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55.47	71,048.93